

2021 年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概况

一、单位 主要职责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客家山歌研究、保护、传承、展演和推介工作。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前身为梅州市山歌剧团，成立于 1958 年，肩负剧目创作、演出示范、艺术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等重任。2012 年 8 月，根据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精神，梅州市山歌剧团转制后，撤销梅州市山歌剧团事业单位建制，成立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保留正科级事业单位建制。

二、单位 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行政部、艺术创作与研究部、传承与培训部、展演部 4 个工作部室。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47 名。财政拨款核拨实有人数 83 人，其中：财拨在职实有人数 44 人；财拨离退休实有人数 39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200.56
八、其他收入	8	57.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9.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 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1.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14.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6.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2.91
总计	30	1,617.11	总计	60	1,617.1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431. 00	1, 373. 41	0. 00	0. 00	0. 00	0. 00	57. 5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117. 36	1, 059. 77	0. 00	0. 00	0. 00	0. 00	57. 5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 067. 36	1, 009. 77	0. 00	0. 00	0. 00	0. 00	57. 59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07. 36	749. 77	0. 00	0. 00	0. 00	0. 00	57. 5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0. 00	26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00	5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00	5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 21	239. 2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 35	236.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431. 00	1, 373. 41	0. 00	0. 00	0. 00	0. 00	57. 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 97	61. 9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98	30. 9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 39	143.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 86	2.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 86	2.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 86	27.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86	27.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86	27.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 58	46. 5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 58	46. 5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431. 00	1, 373. 41	0. 00	0. 00	0. 00	0. 00	57. 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 58	46. 5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14. 20	1, 258. 20	256. 00	0. 00	0. 00	0. 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200. 56	944. 56	256. 00	0. 00	0. 00	0. 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 200. 56	944. 56	256. 00	0. 00	0. 00	0. 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56. 52	732. 29	124. 23	0. 00	0. 00	0. 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4. 04	212. 27	131. 77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 21	239. 2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 35	236.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 97	61. 9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98	30. 98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4.20	1,258.20	256.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9	143.3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6	2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6	2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6	27.8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8	46.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8	46.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8	46.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93.81	1,093.81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9.21	239.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86	27.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58	46.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3.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7.45	1,407.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4.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80.00	8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4.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87.45	总计	64	1,487.45	1,487.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 407. 45	1, 151. 45	256. 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093. 81	837. 81	256. 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 093. 81	837. 81	256. 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49. 77	625. 54	124. 2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4. 04	212. 27	131. 7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0. 00	0. 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 21	239. 21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 35	236. 35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 97	61. 97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98	30. 98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 39	143. 39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 407. 45	1, 151. 45	256. 00
20808	抚恤	2. 86	2. 86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 86	2. 86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 86	27. 86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86	27. 86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86	27. 86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 58	46. 58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 58	46. 58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 58	46. 58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35
30101	基本工资	167.67	30201	办公费	3.13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6.79	30205	水费	5.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8	30207	邮电费	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7.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1	30214	租赁费	16.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3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
30304	抚恤金	2.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3.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9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79.33		公用经费合计	272.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	0.00	2.50	0.00	2.50	2.00	2.11	0.00	1.93	0.00	1.93	0.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1,617.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3.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69 万元，下降 7.8%。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项目减少，拨款经费也随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项目减少，无上级补助收入。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57.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99 万元，增长 9498.33%。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增加了剧目展演经费，所以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1,617.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1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5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77 万元，增长 2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也增加；二是商品服务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2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6.3 万元，下降 55.3%。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上年的跨年项目已完成，今年的项目减少，所以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7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3.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69 万元，下降 7.8%；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项目减少，拨款经费也随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

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0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7.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6.07 万元，增长 3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用经费拨款收入增加；二是财政统发人员经费增加，所以财政拨款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 4.5 万元的 46.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77.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7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

算 2 万元的 9.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3 万元，占 91.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占 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9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和演出业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请专家来单位艺术指导和外来剧团来访指导学习公务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20 人。主要包括接待外请专家来单位艺术指导和外来剧团来访指导学习公务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金额为 22.58 万元，我单位实际采金额为 20.66 万元，各项政府采购支出均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范围，无超预算采购。主要是用于通用设备采购及剧目创排舞台专用设备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业务演出生产。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1 年我单位财务运行情况总的态势良好。在财务运作过程中，坚持做到年年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

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合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 2021 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有关文件精神实行收支两条线、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确保我中心财务阳光运行。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6.41%；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能够达到预期目标，规范使用专项经费，自评良好。

我单位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相关内容。

2021 年我中心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7.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推进我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和客家山歌剧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效并举，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更好地开展各项创作、演出任务，服务梅州“文化强市”建设。积极开展艺术人才培养、精品剧目打造、宣传普及和惠民

演出等工作。努力培养新时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剧接班人。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事业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和“山歌幼苗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良好。具体绩效目标完成如下：

1. 加强党建工作，夯实基础管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制定党建工作方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传承中心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牢固树立“工作无小事”的责任意识，抓好基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具体来说做好上传下达工作，保持清醒的头脑、清晰的思路、雷厉风行的作风。做好办文办会接待工作，办文程序有待规范，接待规范有提升；后勤保障工作是中心的重点工作之一，为中心的正常运转提供有力的保障。做好各项基础后勤保障工作，对公章的日常管理及其他印章的管理；配合工会开展暖心活动，力保人心稳定。

2. 剧目创排

庆祝建党 100 周年重要时间节点和党史学习教育要求：

（1）入选省优秀展演剧目。《白鹭村》《血色三河》《林风眠》三部剧目于 2021 年 8 月—9 月赴广州参加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举办“广东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百场精品展演

活动”，传承中心是广东省地级市院团当中入选剧目最多的单位。

(2) 新创排专题情景晚会。耗时 7 个月创排的“百年辉煌路 山歌颂党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专题情景晚会，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立足讲好梅州故事，挑选 100 年来梅州革命史、发展史上杰出人物和重要事件，用舞台艺术形式进行展现，渲染了梅州地区浓厚的建党氛围。

(3) 专题节目录制。传承中心与市电视台《民生 820》栏目合作，录制“唱支山歌给党听专题节目”。节目旨在重温红色历史，唱响红色赞歌，以叶帅、李坚真、魏嫲三人为主线，演唱与三人相关的客家山歌，讲述革命先辈事迹。

2021 年共创排 25 部（含结对帮扶）具有客家文化特色的艺术剧节目。除了通过文旅中国、学习强国、南方+、掌上梅州、今日头条、腾讯新闻等 10 多个媒体转播各剧节目，传承中心还开展“相约周六”、“戏曲五进”等线下惠民展演。全年共计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145 场次，受惠群众约 252 万人次（综合各单位开展的所有演出形式和主题活动估算），其中，线下惠及人数累计超 4 万人，线上累计观看人数超 248 万人次。

其中，专题情景晚会 1 台，为《“百年辉煌路 山歌颂党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专题情景晚会》；歌舞类有 13 首，分别为歌曲《阳光下的中国》《蒹葭》《关雎》、客家山歌《溯》、客家竹板说唱禁毒宣传片《劝君莫把毒来沾》、客家山歌童谣《童心永向党》、顺口溜《可爱的萤火虫》；歌舞《红土情》《梅江花月夜》《中国梦》《捧出一片爱》《用平安回答》《天地人和》；戏

剧类有 6 部：客家山歌小戏《黄花树下》《红纸鹂》《拾玉镯》，实景客家山歌剧《中秋赌月》《三十六封家书》（录制）；小品类有 5 部：《垃圾为什么要分类》《劳动美——五一大扫除》《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我们一起“苗苗苗”》《接种了疫苗也要做防护》。

3. 聚焦创排促惠民

（1）助力创排。为营造浓厚建党氛围，圆满完成“永远跟党走、逐梦新时代——梅州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晚会”排演录制工作；

（2）助力抗疫。为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加强抗疫防疫小品创排，筑牢抗疫思想防线不松懈；

（3）助力创文。第一是戏剧进校园，通过开展示范性演出和指导创排童谣、顺口溜和山歌剧，不断加强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第二是创排垃圾分类小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是创作禁毒宣传片，营造全民参与禁毒良好社会氛围；第四是社区志愿服务。号召全体职工赴梅江区客天下社区开展公益宣传、楼道巡察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清除“小广告”等卫生清洁志愿服务。

（4）助力“东亚文化之都”。积极开展“东亚文化之都”知识普及进校园和进村入户志愿活动，助推“东亚文化之都”创建工作。

（5）助力非遗惠民工作。在梅州市非遗艺术周系列活动中，组织第十四届省艺术节获奖非遗剧种剧目《白鹭村》《春闹》《王昭君》在各县电视台进行展播，共展播 60 场次，达到传承非遗

项目、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的目的，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4. 立足传承取成绩

为了加强剧种建设，助推地方戏曲传承发展，传承中心工作主要有：第一是选送年轻作曲谢鹏参加由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2021年度民族歌剧创作人才研修班。该班学员由文旅部组织专家遴选，全国仅招收33名学员。传承中心选派的谢鹏同志是广东唯一一名入选人员，也是全国唯一一家地级市院团入选人员；第二是招收13名实习学员来团学习，通过“传帮带”方式推进后备人才培养，其中梅州市艺术学校6人，嘉应学院7人；第三是开展基本功训练，通过日常声音、舞蹈训练推动演员内在优化，形成良好团体氛围；第四是开展业务考核，通过歌曲、舞蹈、小品小戏考核，不断提高演职员业务水平；第五是开展观剧学习，逢周四组织观看学习张曼君等编创的优秀作品，不断勉励年轻演员。

5. 加大宣传扩影响

（1）发挥主流媒体作用。一是国家级媒体。《中国文化报》百年百部专刊和《文化月刊》“坚定不移跟党走，同心共筑中国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特刊、学习强国、文旅中国等十多家媒体对传承中心在非遗传承和惠民演出取得的重要成果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二是省级媒体。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广东星海演艺集团剧目推广中心推出的《广东文化旅游活动指南》多次刊登传承中心“相约周六”文旅品牌活动，助推广东文旅融合发展；三是市（县）级媒体。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掌上梅州app对传承中心参加及开展的相关活动报道的次数

超 25 次；广东广电网络梅州分公司不仅常年不定期在梅州导视频道展播传承中心《红婚纱》等精品剧目，还特别在国庆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好戏连连，国庆看大戏”展播活动，《百年辉煌路山歌颂党恩》《血色三河》《白鹭村》《林风眠》《客魂·家风》《等郎妹》《彩虹》剧节目每天各展播 2 场，营造喜迎国庆浓厚氛围；在梅州市非遗艺术周系列活动中，各县（区）融媒体中心对客家山歌剧《白鹭村》进行了展播。

（2）发挥新兴媒体作用

今日头条、网易、百度、腾讯、搜狐、新浪、凤凰、UC 等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对传承中心相关活动作了报道。此外，传承中心还自主通过公众号和抖音向广大人民群众公布工作情况。截至 12 月 31 日，传承中心共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 67 篇，总阅读量为近 3 万，同比上升 98.5%，其中以“党建”为主题的文章 18 篇；传承中心新开通抖音账号，抖音视频共发布 24 部，总播放量近 5.7 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 1051.38 万元，执行数 140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87%。执行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当年追加了人员经费和省级项目经费，所以当年执行数大于预算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按照设定的目标完成项目；二是完成项目合规支出，效益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对“事业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山歌幼苗班经费”2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全年财政拨款投入和使用目标，通过对剧目创排、人才培养、惠民展演，丰富了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和满足文化需求，展现了客家山歌剧精髓，让更多群众更加了解客家山歌剧这一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客家山歌剧品牌的推广，打造客家文化特色品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不够规范；（2）传承中心在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资金安排与创作、排练和演出需求不匹配，演出资源薄弱，演出设施落后，编、导、演等专业人才严重缺乏，造成剧院剧目创作困难，加上时代的进步对剧团提出了更高的演出服务和功能设置要求，目前状况难于满足广大观众日益增强的文化需求。因此，为能更好的安排剧目创排、舞台设施购置、专业人才培养等配套经费，并从政策上给予适当的倾斜，使中心在深化体制改革过程中焕发出勃勃生机与活力，为建设“文化强省”和“幸福广东”作出更大的贡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2）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大力加强制度执行能力；（3）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认识；（4）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建立健全

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

新时代，新征程。客家山歌剧人始终高举“与党同声、与民同心、与时俱进”的旗帜，秉承“传承不守旧、创新不离根”的艺术宗旨，围绕“出人出戏出效益”的目标，以新的思想状态和艺术创作活力迎接挑战、接受考验，为传承和创新客家山歌、客家山歌剧而努力奋斗。

以市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以市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